



花蓮縣第 1 期(吉安鄉住一住宅)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聯絡地址：花蓮縣花蓮市軒轅路 12-1 號 2 樓

會 址：花蓮縣吉安鄉中華路二段 248 號

聯絡電話：(03)832-9901

傳 真：(03)832-6731

重 劃 科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地政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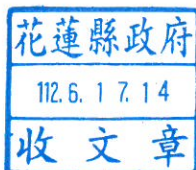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吉安自劃字第 1120006218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重劃會第八次理事會之會議記錄，敬請貴府備查。

說明：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自辦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正本：花蓮縣政府地政處

副本：本重劃會

理事長鍾嘉村

花府

112/06/17



1120122141

花蓮縣第 1 期(吉安鄉住一住宅)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八次理事會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13 時 30 分

會議地點：花蓮縣花蓮市軒轅路 12-1 號 2 樓

出席理事：鍾嘉村、孫國城、曾怡菱、游象成、鼎泰強有限公司、劉敏賢、
謝順發、魏德明 (依姓氏筆劃排列)

(請假 廖于文)

列席人員：花蓮縣政府地政處 陳技士柏文、李明珠小姐

重劃會 蔡監事毓宏

主 席：鍾嘉村

記錄：邱欣萍

一、主席致詞：(略)

花蓮縣政府地政處致詞：

- (一)會員大會張滄漢君建議財務除公告公布欄外並刊登縣府網站，請重劃會依會員大會決議辦理，至今本府尚未收到財務相關料，請補送資料至本府以利刊登網站。
- (二)請重劃會將僱用或授權之規劃公司、相關廠商及委任辦理人員，送理事會審議並由理事會同意後作成紀錄送府備查，由本府刊登縣府網站週知(清冊備註欄註明第幾次理事會授權或表決通過)，以利地主查詢及知悉，以臻完備。
- (三)請重劃會將決議授權由哪幾位理事對外行使職務，委任辦理重劃相關人員統一由重劃會提供名片，以免誤導外界身兼多項職務。另重劃會委任人員對外與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提供之相關資料，皆需以重劃會名義及委任職銜行之。
- (四)地上物補償非土地所有權人領取時，請出具地上物非土地所有權人之證明文件如房屋稅籍證明、廠商開立材料或委託辦理興建或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等，以

利後續補償資料備查，避免異議興訟時無法提供資料。

業務報告：本會委託宏恩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規劃設計重劃工程預算書圖於第五次理事會審議通過，目前經過縣政府二次審查會之審查，技師已依各委員審查意見辦理修正，預計近期核定，讓工程可以儘速開工。

為落實各項重劃業務之推動，於第一次理事會決議委託府立開發實業有限公司辦理有關業務，依據獎勵重劃辦法規定確實執行各項業務。

地上物拆遷補償委託大邑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辦理查估於第六次理事會審議通過，補償清冊在今年4月14日公告期滿，7月開始發放補償費。

將來工程開工後，委託立固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辦理地價查估。

主管機關花蓮縣政府提示部分，本理事會依示辦理。

二、議案討論：

議案：討論「地上物拆遷補償異議之協調處理程序」案

說明：

- 一、重劃區地上物拆遷補償清冊已於112年3月15日至112年4月14日止公告，計30日。
- 二、重劃拆遷補償異議共計61案。
- 三、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1條第3項之規定，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墓主對於補償數額有異議或拒不拆遷時，應由理事會協調；協調不成時，由理事會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以合議制方式調處；不服調處結果者，應於三十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逾期不訴請裁判，且拒不拆遷者，重劃會得訴請司法機關裁判。

四、為提高理事會異議協調之效率，提請理事會討論補償異議之協調處理程序。

辦法：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二、提請理事會決議。

決議：本案經出席理事一致決議如下：

責成理事謝順發先行與異議人進行協調討論(府立開發實業有限公司協助謝理事本項作業)，使異議人得充分表達意見，於法令規定之範圍內，得與異議人達成協議，或進行現場之複估。其協調討論內容應彙理資料，向理事會報告或報由理事會討論決議。

惟無法達成協議者，仍依規定報由理事會協調，並邀集異議人或關係人出席會議表達意見。

二、散會：14 時 20 分

花蓮縣第 1 期(吉安鄉住一住宅)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八次理事會議 簽到簿

會議時間：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 下午 1 時 30 分

會議地點：花蓮縣花蓮市軒轅路12-1號2樓

主管機關 花蓮縣政府	陳柏文
	李明峰
理事會理事	陳嘉村
	謝順發
	曾怡菱
	邱永成
	魏德明
	邱美榮代鼎泰強有限公司
列席人員	邱明成
	劉淑琴
	蔡麗芬

委 任 書

本公司指派 邱美榮 先生 代表參加花蓮縣第1期(吉安
小姐
鄉住一住宅)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112年6月9日第8次
理事會。

立書人：鼎泰強有限公司
負責人 黃漢傑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9 日

花蓮縣第 1 期(吉安鄉住一住宅)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八次理事會 會議照片





副本

花蓮縣第 1 期(吉安鄉住一住宅)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聯絡地址：花蓮縣花蓮市軒轅路 12-1 號 2 樓
聯絡電話：(03)832-9901
傳 真：(03)832-6731

9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重劃科受文者：花蓮縣政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 日
發文字號：吉安自劃字第 1120006216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討論本自辦市地重劃區「地上物拆遷補償異議之協調處理程序」議案，特召開本次(第八次)理事會，敬請 台端出席參加，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及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會議時間：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 下午 1：30
會議地點：花蓮縣花蓮市軒轅路 12-1 號 2 樓
- 三、會議資料於開會報到時，當場發給。

正本：鍾理事長嘉村、孫理事國城、曾理事怡菱、游理事象成、鼎泰強有限公司理事、
廖理事于文、劉理事敏賢、謝理事順發、魏理事德明 (依姓氏筆劃排列)

副本：花蓮縣政府地政處【敬請列席指導】

蔡監事玉敏、蔡監事毓宏

理事長鍾嘉村

花府

112/06/05



1120110688